

臺中市立石岡國民中學校園緊急救護及傷病處理辦法

108 年 8 月 28 編訂

壹、依據：

- (一) 依據 102 年 6 月 18 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體字第 1020041475 號函辦理。
- (二) 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
- (三)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 減少學生因重大事故傷害或急症而死亡。
- (二) 減少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的病程。
- (三) 縮短學生病患的日數，降低社會醫療成本。
- (四) 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校園常見緊急傷病分級及處理：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需立即處理	緊急：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次緊急：需再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非緊急：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即可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高血糖、頸〈脊椎〉骨折、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	重傷害或傷殘。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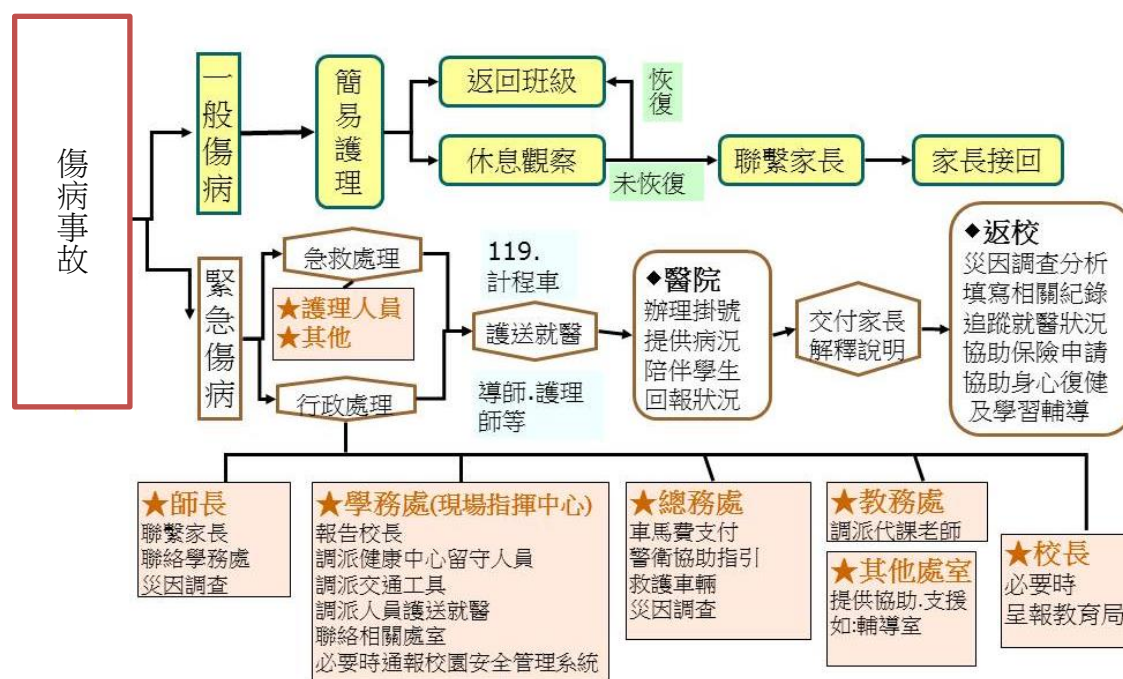
	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長骨骨折、骨盆骨折、支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 4.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5. 由家長自行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需由導師陪同護送就醫教務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級任老師。

肆、校園危機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代理人	備註
總指揮官	1. 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4. 加強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長	教務主任	
現場 指揮官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訓育組長	
現場 副指揮官	1. 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 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 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衛生組長	體育組長	
現場 管制組	1. 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3. 現場秩序管理 4. 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5.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6. 清點人數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緊急 救護組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安排就醫 4.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5.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6.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護理師	
行政 聯絡組	1.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 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 停課及補課事項 4. 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向家長說明 5. 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總務組	1.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2.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3.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4.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5. 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輔導組	1.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 家庭追蹤 4. 社會救助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伍、緊急救護及傷病處理流程圖



陸、實施辦法：

一、緊急救護流程

- (1) 緊急救護及傷病處理，係指學校應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照護。
- (2) 事故發生時，如遇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時效，維護其生命現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

二、通報系統

- (1) 本校學生發生傷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發現之教職員或在場學生立即通報健康中心。

(2)分級通報-

- A. 1級傷病學生：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通知導師及當事人之緊急聯絡人及循校園通報系統通報校長及有關人員並向上級教育部通報。
- B. 2級與3級傷病學生：通知導師及家長並視傷病狀況得循校園通報系統通報校長及有關人員並向上級教育部通報。
- C. 4級傷病學生：通知導師。

(3)聯繫緊急聯絡人-意外事件或疾病發生時，由導師或護理人員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由人事室或同處室主管負責與傷患教職員親友聯繫。

三、校外救醫護送人員順序及實施

- (1)發生緊急傷害情形是否應立即轉送醫院，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判斷之。
- (2) 1 級與 2 級傷病學生：導師→護理師→任課教師→其他行政人員。
- (3) 3 級傷病學生：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立即到校者，任課教師→導師→護理師或其他行政人員。
- (4)送醫急救之車資及醫療費用，由護送人員先行墊付，返校後檢附相關單據由當事人家屬支付，若因特殊原因當事人家屬無法支付時，需檢附單據由相關單位會簽並請校長裁示辦理。
- (5)護送人員應准予公出，一律給予公假。必要時由學務主任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代課事宜

四、緊急醫療救護資源：

- (1)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鄰近學校之醫院外，否則將送至離本校最近之區域醫院（東勢區農民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必要時應立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 (2)聯絡救護車(119)應注意事項：
 - A. 說明傷患所在地點及描述病況。
 - B. 通知本校警衛室（分機 211），為救護車指引地點。
 - C. 聯絡救護車十分鐘後，若救護車未到達，應再電話確認。
- (3)鄰近緊急醫療資源：
 - A. 東勢農民醫院（25771919）
 - B. 豐原醫院（25271180）
 - C. 慈濟醫院台中院區（36060666）

柒、防範傷病相關事項

- (一)新生入學及新學年度進行學生基本資料調查，建立特殊疾病名冊，供緊急傷病發生時之救護處理，並以書面會知相關師長。

(二)建議平日上課期間教職員工及學生務必帶健保卡來校。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簽請核可後修訂之。